

肇庆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

(肇学院〔2006〕92号)

实验教学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,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. 凡开出实验的课程,各教学单位必须编写有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教学。

2. 实验教学应由能胜任所担任实验课程教学的教师担任,尤其对设计型、综合型的实验教学工作,各教学单位须派能力较强的教师承担。

3. 实验指导教师不仅要熟悉实验过程,还要熟练掌握实验用仪器、设备的操作。实验指导教师在从实验准备人员接管仪器设备时,要认真检查易出问题部位的安装、调整状态。首次上岗的实验教师,必须经本系(部、中心)主管教学的领导及有经验的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实验教学。

4. 对首次开出的实验,必须在实验指导教师试做后,方能向学生开出。

5.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经常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药品的有效性。在实验课前要认真调试各类实验用仪器设备,做好各种准备工作。尤其对一些容易出现危险的设备,如高温、高压和用电设备,上课前要严格检查是否正常,否则不得使用。重要仪器、危险仪器应在设备上悬挂或张贴操作规程。设备的危险部位局部应有警示,以提醒师生注意。

6. 首次实验课,实验教师要向学生讲明有关实验室安全和管理制度。

7. 实验课教师在实验前,要向学生说明实验中哪些设备或药品、试剂具有危险,并讲明正确的操作方法,确保实验的安全。

8. 学生的自我检查和互查是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,实验指导教师应在学生自查、互查的基础上,进一步确认无误后才能允许学生继续进行实验。尤其是设计性、综合性实验,学生要经指导教师对其设计检查同意后,方能实施。

9. 实验教师在试验过程中,有权终止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的学生的实验。

10. 各教学单位的开放性实验室,必须有专门的教师负责辅导和管理等事项。

11. 学生要按实验教师的要求按时完成实验预习、实验和实验报告。实验教

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应认真批改和做好记录，并根据学生的预习情况、在实验中的表现及实验报告完成的质量等评定学生的实验成绩。对无故不参加实验或因请假缺 1/3 以上实验的学生，该实验课程的考核成绩为 0 分。

12. 有关教学单位和实验室对实验报告要妥善保存，以供教学检查之用。

13.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